

证券代码：834237

证券简称：皖江金租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中国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第六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p>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五)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的，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部的意见；(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无</p>	<p>新增第六章 党总支部</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党总支部。党总支部设总支部书记1名，其他支部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同时，公司按照规定设立党总支部纪律检查委员。</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总支部、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总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总支部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二条：</p>	<p>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二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出资人</th> <th>持股数额 (万股)</th> <th>持股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td> <td>246,800</td> <td>53.65%</td> </tr> <tr> <td>2</td> <td>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td> <td>143,200</td> <td>31.13%</td> </tr> <tr> <td>3</td> <td>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td> <td>22,500</td> <td>4.89%</td> </tr> <tr> <td>4</td> <td>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td> <td>22,500</td> <td>4.89%</td> </tr> <tr> <td>5</td> <td>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td> <td>17,000</td> <td>3.7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46,800	53.65%	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3,200	31.13%	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89%	4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4.89%	5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3.7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出资人</th> <th>持股数额 (万股)</th> <th>持股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 <td>165,000</td> <td>35.87%</td> </tr> <tr> <td>2</td> <td>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td> <td>143,200</td> <td>31.13%</td> </tr> <tr> <td>3</td> <td>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td> <td>81,800</td> <td>17.78%</td> </tr> <tr> <td>4</td> <td>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td> <td>22,500</td> <td>4.89%</td> </tr> <tr> <td>5</td> <td>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td> <td>22,500</td> <td>4.8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	35.87%	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3,200	31.13%	3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81,800	17.78%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89%	5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4.89%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46,800	53.65%																																														
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3,200	31.13%																																														
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89%																																														
4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4.89%																																														
5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3.70%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	35.87%																																														
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3,200	31.13%																																														
3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81,800	17.78%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89%																																														
5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4.89%																																														

6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4,000	0.87%	6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3.70%
7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4,000	0.87%	7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4,000	0.87%
	总计	460,000	100	8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4,000	0.87%
					总计	460,000	100
第六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暂缺1名，待监管部门批复后任职)组成。				第六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3名，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推荐2名，股东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推荐2名。			
第六章第二节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全体一致表决通过，并制定专门的制度予以规定。				第六章第二节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下设战略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全体一致表决通过，并制定专门的制度予以规定。			
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即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职前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副总裁四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即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职前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副总裁五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还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体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的变更是为了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